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提问回复的管理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